



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宜蘭縣補助社福機構設置  
太陽光電發電系統-陽光綠益計畫  
補助原則

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修訂版

**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**  
**「宜蘭縣補助社福機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」**  
**陽光綠益計畫 補助原則**

**一、宗旨：**

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稱本府）為鼓勵綠能產業與本縣社會福利機構跨域合作與結合，以創新方式擴大綠色能源之普及性，讓全民共享綠色能源所帶來的綠益，同時打造低碳城市之優質居住型態，帶動太陽光電發展與系統設置技術，達到提升社會福利機構之收入及能源弱勢扶助等多元效益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**二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**

**三、補助對象：**

宜蘭縣轄內社會福利機構，係指依兒童福利法、老人福利法、身心障礙者保護法、社會救助法等規定，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，以興辦社會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為主要目的之事業單位。

**四、申請案應具備下列條件：**

- (一) 所提計畫須已經申請單位與綠能相關產業合作對象完成簽署協議，申請單位與計畫合作單位簽署之合作協議書(非僅合作意向書)，需載明各參與方在合作計畫中所負基本權利義務。
- (二) 申請案之申請單位及其合作對象，雙方皆須依法設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三) 申請補助額度須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至新臺幣壹佰萬元。
- (四) 於宜蘭縣轄內合法建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於 106 年度取得能源局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之設置者。
- (五) 申請補助之設施需依「建築法」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、或依「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」規定辦理、或經本縣建築權責單位核備之證明文件。
- (六) 申請補助之同一或類似計畫書未獲其他機關補助。

**五、補助方式及項目：**

- (一) 每一申請案之補助額度以不逾申請案預算總經費百分之七十，總設置容量需為 16kWp 以上，且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上限。
- (二) 補助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，用於申請單位經核定之補助計畫期間，在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時之設備實際支出。
- (三) **申請期程自發布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；設置期程自核定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。**
- (四) 至計畫補助經費用罄止，該年度不再受理申請補助案

**六、申請作業程序：**

- (一) 書面審查：申請人應於 106 年 6 月 30 日 17 時前填妥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-陽光綠益計畫書」(附件一)一式 2 份(採 A 4 直式橫書，雙面印刷，左側裝訂)及電子光碟資料一份，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專人送達方式向本局提出申請；收件日期以收受申請案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郵寄封面請註明申請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

-陽光綠益計畫」。

- (二) 申請人提送之文件不全或有錯誤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不全者，應予駁回。
- (三) 為瞭解補助計畫執行情形，本局得隨時派員實地督導，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，當年度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期限至 **106 年 11 月 30 日** 為原則，若因正當理由未能於期限內完成，得申請展延，展延期限不得超過 45 日，並以 1 次為限。

#### 七、補助經費核撥及核銷事項：

- (一) 經審核通過本次補助者本局將發文通知，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核定日起三週內提送修正計畫書報本局同意(若無須修正則免)，並請於辦理期程內完成設備設置
- (二) 經費撥付方式：
  1. **第一期補助款**：計畫核定後，檢具第一期款領據，撥付百分之五十。
  2. 設置完成後 15 日內(至遲於 106 年 **12 月 15 日** 前；若申請展延經核備者，則依核定展延期限計算)檢送竣工證明表乙份、成果報告書 2 份、光碟(電子檔)乙份、全案原始憑證正本(含自籌經費部分)、支出明細表等相關成果資料至局。
  3. **第二期補助款**：經現勘確認設備裝設完成與成果文件無異後，另函請申請單位檢具第二期領據，撥付百分之五十。
- (三) 申請案應切實依照計畫執行，結算之總經費若低於提出申請核定之總經費(含自籌款)，本局將依比例核減補助款。

#### 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申請案件經本局核定補助者，應依申請內容辦理，提報計畫時請載明計畫期程，經查若有設置、使用情形與原核定內容不符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未符合進度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本局得不予補助或追回已撥付之補助金額，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單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- (二) 受補助之設備 10 年內不得拆除或停用，有意變更者應向本局報備同意後始得辦理，未經本局同意擅自拆除、停用或變更，經通知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，本局得追回補助經費；若有因變更設備所衍生之損失概由申請者自負。另如有因違反其他法令而造成設備拆除之情形，本局得追回補助經費。
- (三) 接受補助單位所支付之經費，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，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，經本局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，接受補助單位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，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，本局得不予支付該項經費，或應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本局。
- (四) **凡接受補助者，應配合本局相關綠能推廣、宣導計畫及相關活動，並依本局需求提供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後之效益及成果。**
- (五) 受補助之設備應標示「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補助」字樣。
- (六) 申請編列經費及計畫未規定者皆依「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預算執行作業要點」辦理。